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 告

【第 118 /2020 號】

房屋局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刊登【第 62/2020 號】公告，由於有關公告部分內容出現不正確之處，現重新刊登有關公告：

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或其不知名繼承人：

| 姓名  | 家團編號       | 選擇單位日期           | 所選購經濟房屋獨立單位   |
|-----|------------|------------------|---------------|
| 黃國明 | 2120132475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快盈大廈 18 樓 L 座 |
| 鄭惠全 | 2120132534 | 2013 年 11 月 12 日 | 快盈大廈 8 樓 J 座  |
| 林文漢 | 2120132473 | 2013 年 11 月 5 日  | 快盈大廈 20 樓 J 座 |

鑒於上述申請人於上述日期到房屋局選擇經濟房屋獨立單位後，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公函及電話通知上述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限內親臨房屋局簽署已承諾購買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惟未能直接通知上述申請人。

基於此，上述申請人或其不知名繼承人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親臨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的房屋局辦事處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倘在上述期間不簽署買賣預約合同，房屋局將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之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5）項的規定，須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若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查詢電話：2859 4875。

2020 年 8 月 1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